**安徽建筑大学“合轨优才”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安徽建筑大学社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校字〔2014〕91号）及《合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筑大学关于设立“合轨优才”奖学金协议书》等文件精神，合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初捐资4.6万元，在我校设立“合轨优才”奖学金。为做好奖学金评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合轨优才”奖学金评定范围为在校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

二、奖励名额与金额

“合轨优才”奖学金奖励12人，均安排在土木学院任意两个专业。其中每个专业6人；且每个专业设三个档次奖项，一等奖一人，奖金6000元/人。二等奖两人，奖金4000元/人，三等奖三人，奖金3000元/人。

三、评定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勤俭节约。

2、学习认真、刻苦努力、成绩优秀。

四、评定程序及办法

1、“合轨优才”奖学金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推荐、学校评审三个环节等额评定。

2、相关学院负责“合轨优才”奖学金评定个人自荐、学院审核推荐的宣传组织工作。

3、学生处组织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评审小组，评定出拟奖励人选，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批。

五、其它

1、学生处以书面形式向合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及表现情况。

2、相关学院应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日常管理，教育和引导学生自立自强、锐意进取，并积极引导其参加校内公益活动。

3、获奖学生应合理有效地使用奖学金。凡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者，学校取消其受奖励资格并追回所发奖学金。

4、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